

法院公告

(2019)浙0784民初124号
包兆兆: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梦包装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316号
魏有谊: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婉贞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572号
黄世松: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朝辉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583号
谢波浪:本院受理原告黄凤涛诉被告谢波浪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5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503号
方志兴:本院受理原告陈玉侠诉被告方志兴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309号
张祖招:本院受理原告柳献礼诉被告张祖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0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349号
郑伏仙:本院受理原告黄柏春诉被告郑伏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4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1110号
楼洁平:本院受理原告王剑胜与被告楼洁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2019)浙0726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楼洁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剑胜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2月25日,以后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共计66000元。本案受理费7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楼洁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959号

金优生:本院受理原告张浦贵诉被告金优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95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307号

许翼鑫、陈森焱、许龙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许翼鑫、陈森焱、许龙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0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320号
于琛琛:本院受理原告张竹兰诉被告于琛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2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8880号
黄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88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限被告黄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4098.34元,并在年利率24%的范围内按照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贷记卡章程》及申请表的约定支付利息、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黄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466号
于为力: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晓伟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445号
黄鹏展:本院受理原告王剑胜与黄鹏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44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7日9:4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28号

葛决勇:本院受理原告杨兴根与被告葛决勇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葛决勇支付原告杨兴根挖机款9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葛决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566号

杨林伟:本院受理原告郑小云诉被告杨林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5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762号

吴永清:本院受理的原告谢恩平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267号
洪战果:本院受理的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0号
方增明:本院受理原告黄海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209号
胡姜萌:本院受理原告柳生强与被告胡姜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胡姜萌归还原告柳生强借款48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9年4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姜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9525号

周海瑛:本院受理原告吴光玉诉被告周海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5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雨定、陈淑娟、陈健: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0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06号

王千千、潘文正、项君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2375号

周来进:本院受理原告毛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7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802民初5710号

周志良:本院对原告韦婷诉被告方美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57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韦婷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4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998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511号
白来优:本院受理原告王以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不准原告王以国与你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王以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1590号

浙江业昌线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雪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联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19年7月24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单位立即支付原告所欠货款38810元,支付迟延履行所产生的利息28797.02元(自2017年2月8日起按合同约定违约方式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2月19日),合计67607.02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124民初3200号

汤徐宁:本院受理周宇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3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2018)浙1124民初3359号

胡小云:本院受理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朱燕军、胡小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3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2019)浙72民初596号
陈刚、陈宝恩:本院受理温岭市凯利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诉你们船舶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温岭市凯利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你们支付船舶修理费58500元,并赔偿诉讼如下:驳回原告韦婷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4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998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